**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熏蒸床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182-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933888 传真：0776—2802188 电子邮箱：bsds666@163.com**

**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竞 标 公 告 2](#_Toc147246872)**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4724687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_Toc147246874)0**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_Toc147246875)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_Toc147246876)9**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_Toc147246877)** **[31](#_Toc147246877)**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熏蒸床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182-DSGS）**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熏蒸床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熏蒸床采购；

**二、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182-DSGS；

**三、项目内容：**拟对3台熏蒸床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44.4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单位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竞标单位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竞标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6月1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6月17日止(正常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

3、售 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250元/本（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采购人和专家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发售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1）竞标邀请书原件；（2）具有效统一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能清晰反映经营范围）；(3)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委托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材料审核合格方可购买竞争性谈文件。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的形式从竞标人的基本户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九、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逾期不受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26号

联系人：李蔚兰 联系电话：0776-322863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四楼

联 系 人：黎卿馨 联系电话：0776-2933888  传真：0776-2802188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

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1.2 | 项目名称：熏蒸床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182-DSGS |
| 2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单位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竞标单位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竞标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10.1 |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14.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30天。 |
| 5 | 15.4 | 竞标文件：**一套正本、 三套副本。** |
| 6 | 16.1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的形式从竞标人的基本户汇至如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7 | 18.118.2 | 竞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前（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拒收并视为无效文件）。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交至：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写字楼四楼联系电话：0776-2933888 |
| 8 | 20.1 |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0年6月18日9时00分截标后谈判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写字楼四楼）。 |
| 9 |  | 签订合同：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抄送代理机构备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并没收竞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2%**，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交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指定账户（交纳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11 |  | **竞标报价：**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 12 |  | **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服务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
| 13 |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 （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 |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熏蒸床采购

1.2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182-DSGS

1.3上述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已办理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1家供应商单位。

1.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3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单位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竞标单位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竞标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竞标费用**

3.1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书（简称采购文件书）**

**4.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4.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标公告；

⑵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⑸评标原则及成交标准；

⑹竞标文件（格式）。

4.2竞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评标办法，如发现文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单位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出澄清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单位负责。如果竞标单位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标单位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竞标单位。竞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2 采购代理单位对竞标单位在规定时间之外所提出的问题概不解答，并视为竞标单位已默认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处置。

5.3 竞标答疑

5.3.1 竞标单位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单位。如果竞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答疑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单位，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5.3.2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单位。由于竞标单位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6.1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5.4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5.4.1 在竞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单位。

5.4.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单位。竞标单位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4.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5.4.4 为使竞标单位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6.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书，按采购文件书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采购文件书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无效。

6.2对采购文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书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书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竞标文件的构成**

8.1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否则视为竞标文件不完整，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评审（竞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⑴竞标函；

⑵竞标报价表；

⑶货物规格偏离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⑸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⑹售后服务承诺书；

⑺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竞标文件格式**

9.1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竞标报价**

10.1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2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竞标人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文件书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10.4**竞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具有效统一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单位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竞标单位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竞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竞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在职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0）竞标人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服务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竞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2）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货物合格和符合采购文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是：

⑴竞标人提供所竞标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⑵《货物需求一览表》如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必须提供。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3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2所有竞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竞标文件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15.4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5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竞标保证金**

16.1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竞标保证金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6.2**交款方式：对公转账形式**。

16.3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16.1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帐户上，并将交款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竞标文件中**（竞标保证金缴款凭据以到帐为准，因此竞标人在交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帐户上的时间）**。

16.4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6.5对未按采购文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销竞标文件的；

（2)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6.7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收到退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且抄送至代理机构后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竞标人须将**竞标文件写明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竞标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

17.2竞标人须将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为合格，并在四周封口处粘上封条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7.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熏蒸床采购

⑶ 项目编号：

⑷ 竞标单位：

⑸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4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竞标文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8.竞标截止时间**

18.1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9.4在竞标截止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开标**

**20.开标**

20.1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如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③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④竞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

**（3）递交退保函时须同时递交如下材料：**①退保证金函（详见附表2，附上办理退款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②提供竞标单位转款证明单据（电汇、转帐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提供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注：此项用于清退保证金不作为标前资料检查）**

**开标时由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代表检查竞标人提交的上述（1）和（2）材料，如提交的材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拒收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3谈判小组首先对竞标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谈判会议竞标人首先要竞标文件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

20.4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5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采购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20.6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0.7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8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9谈判原则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1.谈判**

21.1谈判时间及地点: 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谈判地点为：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写字楼四楼**）。

21.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平台随机抽取）。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1.3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价格，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1.4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谈判时竞标人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谈判，并自觉接受检验上述证件** ，竞标人在规定时间未带齐上述相关证件或不参加谈判的，谈判小组有权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竞标。

(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为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采购文件书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文件，若竞标人二次（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在二次（最终）报价上有变动的竞标人需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时附上该项目的竞标报价表货物清单，竞标人二次（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价格不变的竞标人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时无需再递交竞标报价表货物清单（**注：由于评标时间有限谈判小组不接受竞标人对项目的货物清单进行现场调价，因此竞标人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二次（最终）报价方案，便于在谈判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该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4)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对该项目做出重新报价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6)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22.5最终谈判结束后，若所有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政府采购预算价控制价时，谈判小组可视情况要求各竞标人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否则，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6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 评 标**

**22、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原则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原则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1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2.2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竞标报价或竞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本须知在对竞标文件评价与比较过程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可作适当的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3.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经竞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竞标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改，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内容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报价资格，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竞标服务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4.2 资格审查中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4.3 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对竞标服务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竞标服务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竞标服务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25、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5.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服务范围、标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26、竞标原则**

26.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6.2 谈判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竞标有关的内容；

26.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竞标的正常进行；

26.4 谈判小组不得私下与竞标服务商接触。

**27.无效的竞标文件**

27.1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竞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项目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2）竞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

（3）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要求签字；

（4）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或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7）开标会上竞标人未能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8）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9）不符合采购文件书中规定的及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0）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1）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废标**

24.1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竞标截止时间止报名不足三家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29.成交公告**

29.1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9.2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29.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竞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⑹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须为本项目竞标人一致）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逾期的，视为无效竞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单位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竞标文件。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按“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的的竞标人。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25日内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3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按规定写明或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33.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监管，当成交人履行完合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报至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3.3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不按双方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将被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成交人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4.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00)计取，由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5.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5.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6.有关事宜**

36.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龙景新都写字楼四楼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0776-2933888 传真：0776-280218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 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货物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评标时，如谈判小组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五、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熏蒸床 | 3 | 台 | **产品结构组成：**熏蒸床由床体、控制柜、药槽、温度控制器、液位控制器、加热装置、液晶显示屏、主控制器组成。**产品性能主要指标：**液体温度可调节范围：60℃～80℃，允差：±5℃。超温保护装置：熏蒸床具有体感温度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65℃±5℃）。低水位报警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报警装置。定时装置：30～90min可调节，定时误差：±5％。定时、水位双控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或(和)定时时间达到时，终止现工作状态功能。最大熏蒸量：≥150ml/h。药槽容积：≥800ml。产品尺寸：长2085mm\*宽670mm\*高705mm，允差±20mm。噪声：≤60dB（A计权）。载荷能力：≤150kg。\*热喷系统：具有药剂喷涂功能。是一种安全唤醒皮肤的附件，在规定的间隔时间内工作，起到唤醒皮肤的功能。\*热喷性能：额定工作压力90kPa±10%,额定流量≥5.5L/min。\*自动排药系统：治疗结束后药液通过自动排液系统排出。\*液晶显示屏触摸操作界面。电气安全：符合GB9706.l-2007要求。环境试验要求：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Ⅱ组、机械环境Ⅱ组的规定。电磁兼容：符合YY 0505-2012要求。 |
| 1. **竞标要求：**
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的各种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3. 如所竞标的货物为医疗器械二、三类产品的，须提供二、三类经营许可证或相关部门备案证明，否则竞标无效。
4. 带“\* ”号部分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竞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及免费安装。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保证维修人员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48小时修复。3、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等)。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95%以上的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6、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7、质保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8、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10、签订合同日期：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1、免费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应安排采购方操作人员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并确保有2～3人具备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及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三、验收要求：**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竞标有关质量要求。
2. 验收方法及方案：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指定机房验收，由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双方验收。

**四、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竞标人竞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竞标报价。**（备注：竞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 |  |
| 总报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 |
| 交货期：  |
| 质保期：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包装、运输、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合同，任何成交单位都不得就合同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如擅自更改、必须承担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书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付款方式和期限：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两年内付完款给乙方，乙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后7日内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供货合同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2%** 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不按双方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将被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监管，当成交人履行完合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报至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不按双方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将被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成交人还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货物。

根据实际情况，对达不到以上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合理的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规格、质量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物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书；

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报价中的报价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保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服务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五） 报价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了确保采购人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或明显恶意低于控制价购买。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竞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竞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或市场信息价或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竞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说明，应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设备、人工成本等相关内容），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②2018年-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2018年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③（如有，须提供）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及报价明细清单，原件现场核查）。

如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竞标无效。

1. **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服务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服务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服务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标结果公示**

1. 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公示成交结果。

2. 竞标单位如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务秘密。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货物规格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竞 标 函（格 式）**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货物规格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材质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采购文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或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名，否则,竞标无效。**

**（2）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 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 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 计 |  |  |
| **总报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 |
| **中小型企业： （ ）**（“√”为中小型企业，“×”为无中小型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备注：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填写此项内容，**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至竞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无效， |
| 交货期：  |
| 质保期： |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竞标说明：**

**1、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名，否则,竞标无效。**

**（3）货物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具有效统一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竞标单位为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竞标单位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竞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竞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在职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0）竞标人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服务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竞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2）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的竞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日期：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规定划分标准的，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货物合格证证明文件**

**（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此文件可以是：**

⑴竞标人提供所竞标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⑵《货物需求一览表》如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自行编写并加盖公章

**（7）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表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 佰 | 拾 元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签字：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表二：**

**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格式)**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标，现竞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 （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我单位委托 （受托人姓名）全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 。

特此函。

受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

 附退保证金银行帐户：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户地所属： 省 市（县）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递交退保函时须同时递交如下材料方可办理：**

**1、退保证金函（附上办理退款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2、提供竞标单位转款证明单据（电汇、转帐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成交单位还须提交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示：退保证金函的落款日期不能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日期之前。**

**附表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采购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业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招标）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四：**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